

武汉市政务服务局

市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 《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环节错误快速纠正机制》的 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武汉区域库评标专家：

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指导下，经
广泛征求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各级交易中心和评标专家意见
建议，市政务服务局组织制定了《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环节错误快速
纠正机制》，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招投标活动评标环节错误快速纠正机制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降低因明显评标错误导致的时间成本和招标失败风险，保障项目快速落地，根据省发改委统筹安排部署，现就建立“招投标活动评标环节错误快速纠正机制”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目的意义

对招投标活动中评标环节（含资格预审评审环节，以下统称“评标”）常见的评标错误情形进行梳理，根据不同评标错误情形及改正难度，建立由招标人直接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请评标错误快速纠正的工作机制，降低因明显评标错误导致的时间成本和招标失败风险，保障项目快速落地，切实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二、适用情形

（一）第一类情形

在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出现的错误情形。如：采取有限数量制的资格预审，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数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合格名单（其他情形详见附件 1，此类快速纠错情形仅限于该附件所列内容）。招标人可直接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市交易系统”）提出申请，实施快速纠错。

（二）第二类情形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的需评标委员会纠错的明显评标错误情形。如：客观分不一致（其他情形详见附件 2，此类快速纠错情形仅限于该附件所列内容）。招标人可自行组织评标委员会纠错。纠错完成后，招标人应书面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以上两类情形，无需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行政处理意见。

（三）第三类情形

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调查确认，并向评标委员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的情形。如：因评标专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而导致的评标错误（其他情形详见附件 3，此类快速纠错情形仅限于该附件所列内容）。招标人根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向评标委员会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参考格式见附件 5）组织纠错。

（四）第四类情形

指非明显评标错误，但影响评标结果的情形。如：投标人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其他情形详见附件 4，此类快速纠错情形仅限于该附件所列内容）。招标人根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作出认定并出具的监督意见书（监督意见书参考格式见附件 6）组织纠错。

三、纠错程序

（一）第一类情形

招标人登录市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纠错申请（纠错申请参考格式见附件 7）。市交易中心收到招标人提出的纠错申请后，2 个

工作日内完成内部流转程序，开通绿色通道，为招标人实现快速纠错。该纠错情形，招标人需在市交易中心组织实施。

（二）第二类情形

招标人登录市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纠错申请。市交易中心收到招标人提出的纠错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流转程序，为招标人快速纠错做好数据电文处理、评标室安排和专家通知等工作，并在线反馈给招标人。此类纠错情形，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分别在市、区交易中心组织实施。

（三）第三类情形

招标人登录市交易系统，发起投诉申请。市交易系统将招标人投诉推送至电子监管系统，并提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调查。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投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通过调查，确认评标委员会存在评标错误的，向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通过电子监管系统在线反馈至招标人。招标人根据责令改正通知书向市交易中心在线提出纠错申请。市交易中心收到招标人纠错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流转程序。为招标人快速纠错做好数据电文处理、评标室安排和专家通知等工作，并在线反馈给招标人。此类纠错情形，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分别在市、区交易中心组织实施。

（四）第四类情形

招标人登录市交易系统，发起投诉申请。市交易系统将招标人投诉推送至电子监管系统，并提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调

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作出认定。经调查招标人投诉属实的，行政监督部门向评标委员会下达监督意见书（后续是否立案处罚，由行政监督部门视情决定）。招标人根据监督意见书向市交易中心在线提出纠错申请。市交易中心收到招标人纠错申请后，2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流转程序。为招标人组织纠错做好数据电文处理、评标室安排和专家通知等工作，在线反馈给招标人。此类纠错情形，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分别在市、区交易中心组织实施。

四、有关要求

（一）招标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招标人收到书面评标报告后，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对评标报告进行认真审查；结合评标报告审查及异议处理情况，发现上述四类情形时，要按本机制规定的程序提出纠错申请，纠错完成后应将情况及时报监管部门备案；严格纠错内容，上述四类快速纠错情形清单将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在没有调整的情况下，招标人不能突破清单所列情形实施快速纠错。

（二）评标专家要依法认真评标。评标专家在熟练掌握本行业、本领域专业知识的基础上，要加强对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熟练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光荣神圣地履行评标职责，杜绝草率评标、马虎评标、不客观公正评标；要根据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处理意见，对招标人提出的纠错申请积极作出响应，客观公正、事实求是地进行纠正。

（三）监管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人的投诉事项要快速受理、迅速调查并及时认定，为招标人实现快速纠错提供有力保障；要严格规范履职，责令改正通知书（监督意见书）的内容要明确具体，避免模糊不清、大而化之，使评标专家不知如何纠正；要强化评标专家管理，对不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和监督意见书的要求进行改正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四）交易中心要强化服务和管理。要完善流程，市（区）交易中心要制定办理快速纠错的内部流转程序，在规定的时限内为招标人实现快速纠错提供技术支持和现场保障，指导招标人在线实施纠错，对招标人线下提出的纠错申请提供同等服务；要强化现场见证和管理，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纠错行为实施全程见证，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照招标人申请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实施纠错的行为坚持予以制止；要坚持原则，对不符合纠错情形清单，以及责令改正通知书（监督意见书）内容不明确、不具体的，不予受理。

- 附件：
1. 招标人直接纠错情形清单
 2. 评标委员会直接纠错情形清单
 3. 需经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进行纠错情形清单
 4. 行政监督部门快速调查处理情形清单
 5. 责令改正通知书（模版）
 6. 监督意见书（模版）

7. 纠错申请（模版）
8. 快速纠错操作指南

附件 1

招标人直接纠错情形清单

序号	具体情形
1	评标完成后，未按照资格预审（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合格名单、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代表身份证信息录入错误，影响评标结果提交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错误，但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
4	评标专家对同一投标人的同一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但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

附件 2

评标委员会直接纠错情形清单

序号	具体情形
1	评标专家对同一投标人的同一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错误，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
3	客观分未按评分标准或评分规则打分产生错误（如：合理 5 分，较合理 3 分，不合理 1 分，评标专家评 2 分或 4 分等）
4	多标段招标项目，同一组评标委员会对多投单中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标报告记载的内容有错漏，如否决投标，未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具体情形、原因，或否决投标依据错误

附件 3

需经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进行纠错情形清单

序号	具体情形
1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2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3	不应当被否决投标而被否决

附件 4

行政监督部门快速调查处理情形清单

序号	具体情形
1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附件 5

(行政监督部门) 责令改正通知书

改正字〔 〕第 号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查,你们于____年__月__日在参加(项目名称) 评标(评审)时,发生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审)或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或其他问题) 的错误。具体表现为:(把具体问题描述清楚)。

上述行为违反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__条第__款的规定。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1 条的规定,现责令你们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完成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行政监督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收: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签字后监管部门存档,一份送招标人用于申请项目重新评审。

附件 6

监 督 意 见 书

[] 年 第 号

(项目名称) 评标 (评审) 委员会:

你们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 评标 (评审) 时,
(投标人或资格预审申请人) 被投诉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
(附件 4 所列) 行为。经我局 (办、站) 调查,(投标人或资格
预审申请人) 弄虚作假行为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
(七) 项的规定, 对上述投标人 (资格预审申请人) 应做废标处
理。请你们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配合招标人对(项目名称) 进
行纠正。逾期未完成的, 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行政监督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 一份存档, 一份送招标人。

附件 7

纠错申请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
在评标过程中，发生符合《市政务服务局关于建立招投标活动评标环节错误快速纠正机制的通知》中所列的“_____”
（详细填写是《通知》中列明的一、二、三、四类错误情形清单中的具体哪类情形）错误情形。现特申请进行纠正。请予支持为谢！

附：责令改正通知书或监督意见书（如有）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附件 8

快速纠错操作指南

(第一类情形)

1. 用户登录交易平台



图：首页入口



图：登录页面

2. 在线提出纠错申请

招标人登录系统后，在功能模块“10-异议/投诉”中选择“快速纠错”功能，点击“添加”，选择项目信息，填写纠错的内容，按照要求上传附件《纠错申请》。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快速纠错信息

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类型： 资格预审 项目评审

招标项目名称： 选择

招标编号：

标段号：

招标人：

招标代理：

监管部门：

具体情形： *(可多选)

情况说明

备注：

附件： 填写完纠错信息并保存后，请上传相关附件！ *

受理回复

受理人员 受理意见

电子签名

3. 查看纠错报告

第一类纠错情形，市交易中心受理完成后，会生成对应的纠错报告。具体可以查看详情页面“纠错报告”。

情况说明

备注：

附件：

受理回复

受理人员	受理意见	受理时间	附件
1			

纠错报告 返回

图：纠错报告

(第二类情形)

1. 用户登录交易平台



图：首页入口



图：登录页面

2. 在线提出纠错申请

招标人登录系统后，在功能模块“10-异议/投诉”中选择“快速纠错”功能，点击“添加”，选择项目信息，填写纠错的内容，按照要求上传附件《纠错申请》。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快速纠错' (Quick Correction)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s red with the text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menu with items: 2-招标方案, 3-投标邀请, 4-发标, 5-投标, 6-开标, 7-评标, 8-定标, 9-费用管理, 10-异议/投诉 (expanded), 11-招标异常, and 12-书面情况报告. The '快速纠错' option is highlighted in r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快速纠错信息' and includes sections for '项目基本情况' (Project Basic Information) and '情况说明' (Situation Description). The '项目基本情况' section has fields for '评审类型' (with radio buttons for '资格预审' and '项目评审'), '招标项目名称' (with a search button), '招标编号', '标段号', '招标人', '招标代理', '监管部门', and '具体情形' (with a dropdown menu and a note '* (可多选)'). The '情况说明' section has a '备注' (Remarks) text area and a '附件' (Attachments) section with a red warning message: '填写完纠错信息并保存后，请上传相关附件！ *'. Below these sections are '受理回复' (Acceptance Reply) and '电子签名' (Electronic Signature) sections.

市交易中心受理完成后，招标人到对应的交易中心组织专家纠错

(第三类和第四类情形)

1. 用户登录交易平台



图：首页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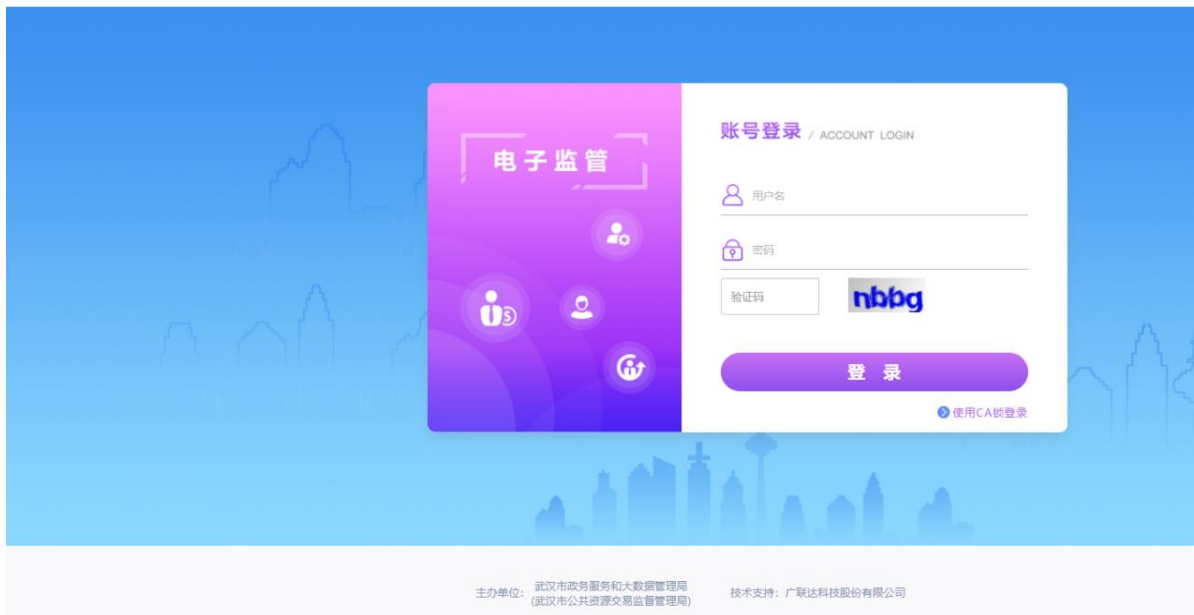
图：登录页面

2. 在线提出纠错申请

招标人登录系统后，在功能模块“10-异议/投诉”中选择“快速纠错”功能，点击“添加”，选择项目信息，填写纠错的内容，按照要求上传附件《投诉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3. 监管部门受理

监管部门进入电子监管系统网站，登录用户名及密码，验证码（用户名及初始密码均为系统管理员统一设好后下发各行业监管部门）。登录系统后，在“监管通知”模块中点击“线上监管”节点，接收到的纠错情形都在“处理事项”页面中，点击按钮回复。在回复时，可根据纠错情形，选择对应的模板下载，根据实际调查情况，进行填写，再以附件形式添加上传。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招标人可在交易系统中看见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意见。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

综合监管系统 行业监管系统

发起事项 处理事项 (17) 告知事项 (3)

请输入监管事项名称 距离受理截止时间: 全部 检索

序号	监管事项名称	发起部门	处理部门	状态	处理截止时间	发送时间	操作
1	6.17通用分环节	企业018	江汉区公管局	待处理	2024-08-20 09:59...	2024-08-15 09:5...	 
2	武汉新水利两项之和	企业018	江汉区公管局	已处理	2024-08-17 16:34...	2024-08-14 16:3...	
3	018目录内2	企业018	江汉区公管局	已处理	2024-08-17 16:12...	2024-08-14 16:1...	
4	农田监理项目2	企业018	江汉区公管局	已处理	2024-08-28 14:05...	2024-08-14 14:0...	
5	长航水运综合4	企业018	江汉区公管局	已处理	2024-08-31 13:55...	2024-08-14 13:5...	
6	非目录5	企业018	江汉区公管局	已查看	2024-08-17 11:00...	2024-08-14 11:0...	 
7	018目录内2	企业018	江汉区公管局	待处理	2024-08-28 10:58...	2024-08-14 10:5...	 
8	新经评审见证数据	企业018	江汉区公管局	已处理	2024-08-28 10:46...	2024-08-14 10:4...	
9	取消专项加分1	企业018	江汉区公管局	已查看	2024-08-23 17:33...	2024-08-13 17:3...	 
10	武汉园林绿化3	企业018	江汉区公管局	已处理	2024-08-14 15:47...	2024-08-09 15:4...	

- 全过程监督
- 监管通知
- 监管指令
- 线上监管
- 工程建设
- 音视频监督
- 投诉处理
- 信息查询
- 工程建设
- 特征码异常
- 在线监管预警

监管信息

* 事项名称: 6.17通用分环节

* 处理部门: 江汉区公管局

告知单位: *可多选

* 发起单位: 企业018

* 纠错情形: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可多选

备注: 第二、三类纠错

上传监管依据附件 (温馨提示: 附件支持PDF、JPG和PNG格式。)

编号	附件名称	
1	2.pdf	(53 kb)
	3.pdf	(47 kb)
	4.pdf	(21 kb)

监管反馈

* 回复结果: 请选择

* 回复内容:

提交 返回

上传监管依据附件 (温馨提示: 附件支持PDF、JPG和PNG格式。)

编号	附件名称	
1	2.pdf	(53 kb)
	3.pdf	(47 kb)
	4.pdf	(21 kb)

监管反馈

* 回复结果: 请选择

* 回复内容:

上传附件 (温馨提示: 附件支持PDF、JPG和PNG格式。)

第三类纠错情形请点击此处下载《责令改正通知书》模版
第四类纠错情形请点击此处下载《监督意见书》模版

编号	附件名称	上传
1	* 监管回复附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添加"/>

提交 返回

注：第三类纠错情形，行政监督部门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做出认定；第四类纠错情形，行政监督部门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做出认定；如第三类纠错情形和第四类纠错情形同时存在，行政监督部门需在1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做出认定。系统会显示处理截止时间，已超时的数据显示红色标记，剩一天即将超时的数据显示蓝色标记。

序号	监管事项名称	发起部门	处理部门	状态	处理截止时间	发送时间	操作
11	武汉园林绿化3	企业018	江汉区公管局	已处理	2024-08-14 15:47...	2024-08-09 15:4...	🔍
12	6.17通用分环节3	企业018	江汉区公管局	待处理	【即将超时】202...	2024-08-09 10:4...	🔍
13	T通用一次628	企业018	江汉区公管局	待处理	【已超时】202...	2024-08-09 10:4...	🔍
14	714通用后审无经理	企业018	江汉区公管局	待处理	【已超时】202...	2024-08-09 10:4...	🔍
15	714电子通用预审	企业018	江汉区公管局	已处理	2024-08-19 10:39...	2024-08-09 10:3...	🔍
16	武汉总承包经评审图纸	企业018	江汉区公管局	已处理	2024-08-22 10:37...	2024-08-09 10:3...	🔍
17	长航水运综合4	企业018	江汉区公管局	待处理	2024-08-22 09:24...	2024-08-09 09:2...	🔍
18	1127-6经评审最低价	测试企业003	江汉区公管局	已处理	2024-08-19 14:31...	2024-08-06 14:3...	🔍
19	T通用一次1214	测试企业003	江汉区公管局	待处理	【已超时】202...	2024-08-06 14:3...	🔍
20	更换负责人	测试企业003	江汉区公管局	待处理		2024-08-06 14:1...	🔍

4. 提交纠错申请

监管部门调查确认，并向评标委员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或监督意见书后，招标人在系统上传纠错申请。点击“处理”按钮，上传《纠错申请》（附责令改正通知书或监督意见书）。市交易中心受理完成后，招标人到对应的交易中心组织专家纠错。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评审类型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操作
1	...	保存	项目评审	202311161518290673	1	
2	...	提交	项目评审	20240809101120959	1	
3	...	提交	项目评审	20240531195220862	1	
4	...	提交	项目评审	202405201039940113	1	
5	...	保存	资格预审	20240407175802062	1	
6	...	批准通过	项目评审	20230617113790188	1	处理
7	...	通过	项目评审	202307181404510014	1	
8	...	提交	项目评审	202405201446300294	1	
9	...	批准通过	项目评审	202405311439180666	1	处理
10	...	保存	项目评审	202406191420520398	1	

图：上传纠错申请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园林和林业局。